

國史四編之一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滄水張國威著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目錄



第一章	田制	一
第二章	賦稅	七
第三章	官制	一五
第四章	學制	四四
第五章	選舉	五四
第六章	兵制	六六
第七章	刑制	七八
第八章	貨幣	八九

五甲

孫君勳
孫君勳
孫君勳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潘水張國威編著

第一章 田制

第一節 所謂井田制度

古代田制，難以稽考，周禮記載，爲學者所疑，自不能採作史料，較可徵信者，惟孟子滕文公篇，述其大要，但是否爲儒家託古改制尙屬疑問？姑摘錄於下：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占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又云：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按土地爲天子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天子將土地一部給諸侯，存一區直接授於農民，諸侯及卿大夫亦如之，士爲貴族最下級，不再分配所屬，直接授農民耕種。

此所謂世祿均田制度。(詳孟子萬章篇)戰國時，豪強兼併，井田制度破壞，如孟子語：「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可知此時經界已亂，又左傳載：「文公十八年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邴之父爭田弗勝」，又閔公二年「公傳奪卜綽田公不禁」，此類爭奪田之事不勝枚舉，又史記蘇秦列傳述蘇秦之言曰：「使我負郭有二頃田，吾豈佩六國相印耶？一足徵戰國土地，已由均產制，變爲私有制，衛鞅相秦「廢井田開阡陌」乃順時代之需要，並非創立新法可知。

第二節 限田

秦漢之際，土地私有，農民既受豪強兼併，又受政府剝削，釀成貧富懸殊，社會秩序紊亂，漢初董仲舒乃建限田之議，據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說武帝之言曰：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古井田法既卒行，宜稍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

此種建議未能實行，直至哀帝時，師丹重申其議，漢書食貨志引師丹之言曰：

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皆數鉅萬，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革，然所

以有爲者將所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哀帝採納下詔曰：一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丁傳用事，蓋賢隆貴，皆不便之，遂寢不

行。

行。（見漢書食貨志）

第三節 王田

新莽見貧富日益不均，乃下令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漢書王莽傳，其時田限奴政策曰：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遺，三代所遵行也……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夷以禦魍魎。

後以「農商失業，食貨俱廢」（見漢書王莽傳）莽又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買賣（見漢書食貨志）

第四節 占田

西漢以後，變亂迭起戰爭頻仍，戶口虛耗，晉武帝平吳以後，制戶調之式行占田之制，其內容據通考田賦考所載：

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當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則三十畝，其外丁男課園五十畝，丁妻

漢書食貨志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廿畝，次丁男半，女則不課……

南遷以後，戶調制壞，豪強不免合併，茲摘錄宋書武帝本紀於下：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并兼，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

不惟私田受其并兼，即公田亦不免，茲錄梁書梁武帝本紀禁止豪強佔取公田詔云：

往者豪強富室多佔取公田，貴價徵稅，以與貧民，傷時害人，為弊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強，已假者特聽不追……觀此西晉占田限制已不適用矣。

第五節 均田

均田制度起於北魏孝文帝時，以土曠人稀，力崇漢化，用李安世之言，乃行此制，均田內容，包括三事：一、出地之種類；二、受田之資格；三、所受之田額。魏書載文帝九年均田詔云：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故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制……

丁夫一人給田二十畝，桑五十樹，粟五株，榆三根……

諸麻布之上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又通考田賦考載桑田規定云：

原书缺页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六

甲 御莊

(1) 大年莊：後晉天福八年九月丙申，幸大年莊（新史九）

(2) 西御莊：是日六宮仗衛，太常鼓吹，命后至西御莊，見於高祖影殿，羣臣皆賀（新史

一七，晉家傳出帝皇帝馮氏）

(3) 南莊：開運二年正月，三年二月，幸南莊。（新史九）

(4) 南御莊：周顯德元年秋七月庚辰，閱稼於南御莊。（新史一二）

乙 籍沒田

官田之構成，除政府原有田以外，有沒收田，據五代會要十五戶部內載：

「應順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贖射。」

丙 私莊

私莊卽世俗地主之莊田，五代時多屬於達官大將，舉例於下：

「景巖良臣甲第倚侯甚盛。允權心利其田宅，乃誣其反，殺之。」（新史劉景巖傳）

「先人濟總之間有田千頃，竹千畝。」（舊史李從巖傳）

將相大臣皆知祥故人，知祥寬厚，多優縱之，及其事昶益驕蹇多踰法度，務廣鵝宅，奪

人民良田，發其墳墓，而李仁罕張業尤甚。昶卽位數月執仁罕殺之。」（新史後蜀世家

孟昶）

第二章 賦稅

第一節 三代稅法存疑

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按什一即
收稅之標準。又述文王治岐云：「關市譏而不徵，澤梁不禁。」春秋公羊傳：「徹畝而稅。」
代除田賦外似無他稅，惟周末出賦，不免加重，論語載孔子勸魯哀公行徹法，哀公曰：「二
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惟周禮載：「太宰以九賦效財賄」異於他書，不無可疑耳。
迨至戰國，田賦加重，雜稅繁興，孟子公孫丑章載：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
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廬無夫里
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苟不先若此，而後求其財，則天下之民，
皆怨而願叛矣。

又盡心章云：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第二節 秦漢稅法

(甲)秦代稅法：

漢書食貨志載：「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廢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八
分
收
身
稅

得買賣，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一史記始皇本紀「二世皇帝元年盡徵材士五萬人衛咸陽，當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一觀上所述，秦代除田賦以外尙有力役，鹽鐵，口賦，以及種種苛征暴斂漫無標準。

(乙)漢代稅法：

漢興除秦繁苛，計賦五種：一曰田賦，二曰口賦，三曰算賦，四曰更賦，五曰雜賦。分

述於下：

(一)田租：高祖既定天下輕田賦，什五而稅一，景帝改三十而稅一，田稅輕而更賦雜稅

反重。王莽謂漢制一版名三十，實什稅五（詳漢書食貨志）

(二)口賦：漢書貢禹傳載「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

民，民產子三歲，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童七歲去齒，乃出口錢，二十乃

算。」

(三)算賦：漢書高祖本紀載：「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文獻通考載：「民年十五以上出賦

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漢書貢禹傳載：「一年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之議」。

(四)更賦：漢書昭帝紀載：「三年以前通更賦未入者，勿收」注：「更有三品：有卒更

，有踐更，有過更。右者正更無庸入，皆當送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

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之人，皆直或邊三日，亦

力
方
休

成

名爲便，律所謂搖成也。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成，是爲過更也。」

(五)雜賦：

貨自年皆有內者

(A) 算舟車：漢書食貨志載：「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一算，

貨一什數者倍

(B)

物網錢：漢書食貨志載：「諸買人未作買賣，買賣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

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二千而稅一，諸物有租及鈔，率緡錢四千而稅一。」
(C) 權酒醋：漢書考武紀載：「初權酒醋一章昭注：「以木渡曰權，謂禁民酷釀，獨官

開釀，如道路設木爲權，獨取利也。」

(D) 制均輸平準法：漢書食貨志載：「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

輸，或不負其值費，乃請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郡主郡國，各往往浚均輸平準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方商賈所販者爲賦而相澹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器，皆以給大農。大農諸官，盡取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已所亦同利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第三節 魏晉及南北朝稅法

魏晉南北朝之稅制，約言之，前朝與魏晉相近，北朝別成一系統，多爲隋唐兩代之先導

，茲分述於後：

(甲)魏晉之稅法：稅類有二、一、田租二戶稅。晉初因地曠人稀，始行戶調之式，通考田賦考載：「按秦廢井田之制，始舍地而稅人……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稅重矣。晉武帝又增爲絹三疋綿三斤。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宜其重于漢也。」又云：「東晉成帝時，取民田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斤，而口賦帶徵于田賦」。

(乙)南北朝稅法：南朝田賦制度於史無徵。北朝據通考田賦考載：「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北齊北周仍魏制，稍損益。」

第四節 隋唐稅法

(甲)隋代稅法：依隋書食貨志載：「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上調以絹，麻上以布，絹純以疋加絹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

(乙)唐代稅法：據舊唐書食貨志載：「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隨鄉所產，綾絹純

布
四丈
六丈
馬
布
匹
端
馬
匹
布
匹
馬
匹
布
匹

唐
中
租
月
免
役
費

唐
租
月
免
役
費

唐
租
月
免
役
費

唐
租
月
免
役
費

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純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一，至於力役規定，一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一。

德宗建中元年宰相楊炎始定兩稅法：據唐書楊炎傳載：「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
五代稅法 預借錢稅

第五節 宋元稅法

(甲) 宋前稅法概況：

五季之世，重稅厚斂，苛雜繁興，且有預借之事，如唐莊宗同光四年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江東西釀酒，則有趨行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贖錢（均見通考田賦考）

(乙) 宋代稅法：

(A) 宋初概況：據宋史食貨志載：「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付民耕而收其租者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

也。曰「丁口之賦」，百官歲祿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草鹽之類，隨其所變，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曰物產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人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輸重相當謂之「折變」。觀此可知折變既費無量，支移更須別出腳錢，而負擔加重。再按宋之稅制本唐之兩稅法，已將租庸調包括在內，但自神宗中以至於宋，始有所謂力役者，於是庸之外復有庸，誠擾民之政。

(B) 神宗時之方田均稅法：

神宗時患出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八，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令佐，分地計畝，隨陂原不澤而宜其地，因亦澆黑，而定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酌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右錄宋史食貨志）。

(丙) 元代稅法：

續通考戶口考載：「元初以賦之調，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又依元史食貨志載：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做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做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以兵食不足，增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年，新戶驅

之化信報
更便
賣地儀

丁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依續通考戶考載：「世祖定戶籍之制，至元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令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每丁稅一石。又據元史食貨志載：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分之一，餘並入鈔折焉。

第六節 明清稅法

有保軍賦 甲 明代稅法：

明太祖統一天下後，編製戶口冊，名曰黃冊，續通考職官考載：「知縣掌一縣之政，凡賦役及上田冊名曰魚鱗圖冊，明史食貨志載：「洪武間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編類為冊一

以定天下賦役。」

明英歷冊以下役上貢等，悉併于田賦，計畝徵收，名曰一條鞭法，依明史食貨志載：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為簡便。」

明末苛難甚多，分進於後。

(一) 礦稅，續文獻通考云：「神宗之際，遂議開礦權稅，於是所在搜括，日增歲溢，上

取一，官取一，羣姦人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所謂利之所在，害即隨之者也。
(二)遼餉，勦餉，練餉，據趙翼廿二史劄記云：「嘉靖中以俺答入寇，增銀一百五十萬，萬曆末年，遼左用兵又加賦五百二十萬，崇禎二年又以兵餉不足，每畝加九釐之外，再增二釐。十年又增二百八十萬，舊額之糧，每畝加六合，計石折銀八錢，當時謂之勦餉，餉帶而賊未平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

(乙)清代稅法：**河關稅**起於隆慶，**市舶稅**起於隆慶。

田賦丁稅，清仍明舊，行一條辦法。田賦輸納計三種：一曰本徵，即漕糧，二曰折徵，乃銀錢並納，三曰本折各半，即米銀合科，其徵取係根據魚鱗冊，視土地肥瘠以定賦額之多少，計每畝科銀，有多至二兩以上者，亦有少至八釐以下者，科糧每畝有多至二斗以上者，亦有少至三勺以下者，每石折銀，有多至二兩以上者，亦有少至二錢以下者。（見賦役全書）
雜稅中最重要者乃關稅，關稅可分海關釐金二種。關稅乃唐宋元明之市舶司，即近世海關制度之先聲，**清初海禁最嚴**，無市舶司之設置，至康熙二十四年，始開海禁，設立海關四處，**浙海關**，**閩海關**，**粵海關**，**江海關**，稅率由我國自定，至南京條約成立後，首開五口通商，變為協定。釐金起自咸豐三年太常寺卿雷以誠鄂辦揚州軍務，奏請設釐捐局於江南泰州，應，抽釐捐，釐金之制，實始於此。嗣後各省仿行，稅收大增，初擬太平軍平定後，即行裁撤，然大利所在，終未廢止。其他雜稅有牙稅，契尾稅，礦稅，木稅，魚稅，牛馬稅，典舖

稅，以及官營茶鹽一種。

第三章 官制

第一節 先秦職官

(甲)殷代：考殷代官制見於尚書及卜辭者有師保，卿士，巫，史，冢宰，司徒，司寇，司寇，賓等官，茲引證於下：

(一)師保，尚書太甲云：「既往背師保之訓一，說命云：「來汝說：小子既學於甘盤」，按甘盤為武王之師，卜辭亦見，卜辭云：「貞，王命師盤」。

左傳僖公五年：「師保不察，卿士不問，大夫不恤，士不聽，民不歸。」
(二)卿士：按禮振玉說，書契卜辭中有卿士之記載。又周書牧誓云：「今王受……」，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

(三)巫：書君奭云：「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陟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坐賢」。

(四)史：在下諸文字中，象執刀刻寫之形，尹字亦同一形體，頤鼎銘云：「尹氏受王命」。

(五)冢宰，司徒，司寇，司寇，賓。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師保之師，卿士之代表，巫，史，冢宰，司徒，司寇，司寇，賓。

商書伊訓云：「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周書洪範爲箕子所傳，洪範云：「三八政者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寇，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賓字在辭象人於字下，揖讓進退之形，故實似富爲禮諸侯遠人之職。）

周代：周官謂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官，但周官不足徵信，而三公之可考者有太保太師。

(一) 太保太師：周書召誥云：「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又康誥：「太保受西方諸侯入應門左」，詩大雅常武：「太師信父」。

(二) 卿士：詩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書顧命：「卿士邦君，麻冕黻裳，入即位」，書洪範：「謀及卿士」。

(三) 六官：周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左昭四年傳：「武王之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太宗，上宗：周書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黻裳……上宗曰饗」。

按周初之太宗上宗掌宗人之禮，或即宗伯之官，詩大雅縣：「乃召司寇，乃立室家」，周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左傳定公四年

傳：「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爲司寇」。

(四) 太史內史：書顧命：「太史秉書，由賓階躋，御王冊命」，詩十月之交：「繫于內史」。

(五)太祝：禽鼎：「太祝禽鼎」按禽即魯公伯禽，在王室曾掌太祝之職。
(六)地方監與尹：周初以三監監殷，三監誘殷民叛，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沒，成王命君陳尹治東郊，（見周書君陳）是為監尹之始。

(七)地方郡與縣：郡縣始於春秋之末，據通典職官載：「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故傳云上大夫受郡，下大夫受縣，左傳哀公二年趙盾子誓語……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

(丙)封建制度之游與職：封建制度，不知起於何時？組織不詳，孟子去古未遠，亦謂「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晉聞其略也。」茲錄孟子萬章

章中所謂代（爵）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位。（王制）爵云：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與孟子說略異。）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能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甸庸。天子之卿，受地視諸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

受地視子男。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第二節 秦漢職官

(甲) 秦代職官

(一) 中央：秦以丞相總庶政，太尉掌兵事，別設御史大夫，司糾察之任，取分權制，通典職官：一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在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之下又設置九卿，歸納記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之中央職官列表於下：

官名	職	掌備	考
奉常	掌宗廟禮儀	漢書百官表漢官依秦制者	
郎中令	掌宮殿掖門戶	史記秦始皇紀：二世元年趙高爲郎中令	
廷尉	掌刑辟	同上白起傳選爲國尉始卽廷尉	
治粟內史	掌穀貨	漢書百官公卿表漢官依秦制者	
典客	掌諸歸義蠻夷	同上	
宗正	掌親屬	同上	
衛尉	掌宮門衛屯兵	史記秦始皇紀九年盡得壽等衛尉	
太僕	掌輿馬	漢書百官公卿表漢官依秦制者	
少府	掌山海池澤之稅	同上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博士雖七十餘人多傭員弗用」又李斯傳有「博士僕射周青」是後

世博士侯射官之始。

(二)地方 據秦本紀載：「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守尉監」，又依漢書百官公卿表及通典職官典所載列表於下：

官			名	職	掌	備	考					
京	內	史	史	掌治京師	掌	備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					
								監	御	史	掌監郡	同上，監御史秦官，掌監郡
								郡	郡	守	掌治其郡	同上郡守，秦官，掌治其郡，郡尉秦官掌
郡	郡	郡	丞	掌佐守	掌	備	佐守與武職甲卒。通典職官典，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尉	尉	掌佐守典武職甲兵	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令	令	掌治其縣	漢書百官公卿表，萬戶以上爲令，減萬	
縣	縣	縣	丞	掌佐令	掌	備	戶爲長，尉丞爲長吏，以下有斗食，佐史，是爲小吏。					
								尉	尉	掌武事	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尉	尉	掌武事	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乙)前漢官職

漢之官制：大率沿秦之舊，文景後，始間有增置及更改者，依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

(A)中央官

茲依漢書百官公卿分述中央官制於下：

漢書百官公卿表

類分	官名	職	掌	滿	考
上	太師			平帝元年置	
公	太傅			高后元年初置後省哀帝後置位在三公上	
公	太保			平帝初置	
三公	大司徒	總理庶務		高祖 位置十一年更名相國哀帝更名大司徒	
三公	大司馬	全國軍政		武帝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	
公	大司空	言論及糾察		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	

卿			九					
少府	大農令 大司農	宗伯	大行令 大鴻臚	大理	太僕	中大夫令 門衛屯兵	光祿勳 宮殿掖門	太常 祭祀
山澤租稅	鈔貨	王族之事	賓客朝覲之事	刑獄	輿服車馬	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	武帝太初六年更名光祿勳	景帝六年更名太常
	景帝六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	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	景帝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	景帝六年更名大理				

軍（史記功臣表）。
 武官設大將軍（漢書韓信傳）驃騎將軍（漢書霍去病傳）車騎將軍（漢書斬敵傳）衛將

武帝以大司馬爲大將軍兼官（見漢書霍去病傳及後漢書百官志）遂爲外戚執政之世，權在三公上，而相權爲帥奪矣。

（B）地方官

地方官，爲二級制度，以郡國統縣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景帝二年更名太守。」（漢書百官公卿表）

一景帝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貢，勸功，決訟，檢姦，……郡爲諸侯國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質其言……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以相治民則相職爲太守（銘通典職官）。

京師官：秦設內史常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右內史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秦設主爵中尉，掌治列侯，景帝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與左馮翊京兆尹皆治長安中（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察郡事秦有監御史，漢與省之，武帝廢刺史。

一監御史漢省，丞相遺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舉劾

察州。一（漢書百官公卿表）

三輔置京師設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漢

之鄉官制仿於秦。一（漢書百官公卿表）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

收賦稅，游徼……禁賊盜……皆秦制也。一（漢書百官公卿表）

後漢中央官制：多沿西京之舊，以三公九卿治理庶政。

一後漢惟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乃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一（均見通典官職）

一後漢九卿……太常，光祿勳，衛尉並太尉所部，太僕，廷尉，大鴻臚三卿並司

徒所部，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並司空所部。一（均見通典官職）

按後漢之制，治實權，操之於尚書台，所謂三公者備位而已。

一光武帝愷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專歸台

閣。（注：謂尚書也）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一（後漢書仲長統傳）

此印不石
打書或什石
刻石有大小而打書

漢書百官公卿表
三輔置京師設司隸校尉
武帝征和四年初置
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
漢之鄉官制仿於秦
一漢書百官公卿表
大率十里一亭
亭有長十亭一鄉
鄉有三老嗇夫游徼
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
收賦稅游徼
禁賊盜
皆秦制也
一漢書百官公卿表
後漢職官
中央官
後漢中央官制
多沿西京之舊
以三公九卿治理庶政
後漢惟有太傅一人
謂之上公
乃有太尉司徒司空
而無師保
一均見通典官職
後漢九卿
太常光祿勳
衛尉並太尉所部
太僕廷尉
大鴻臚三卿並司
徒所部
宗正大司農少府
三卿並司空所部
一均見通典官職
按後漢之制
治實權
操之於尚書台
所謂三公者備位而已
光武帝愷數世之失權
忿強臣之竊命
矯枉過直
政不任下
雖置三公
專歸台閣
一注謂尚書也
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
一後漢書仲長統傳

尚書台設尚書令一人，千石，承奏所置，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掌尚書事（見漢書百官志）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四曹，後漢凡六曹。（見後漢書百官志）
（B）地方官：後漢地方官初亦郡縣兩級，置監司制同前漢（見後漢書百官志）至靈帝改刺史為州牧，遂變地方三級制度。（見後漢書靈帝紀）。

第三節 三國職官

（甲）中央

三公：魏無太師，初年惟置太傅，以鍾繇為之，後置太保，以鄧沖為之，位在三司，後魏無太傅，先主為漢中王，以許靖為太傅，後無考，建興元年以諸葛亮為太傅。（均見楊

長三國會要職官）

丞相：建安十三年罷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以太祖為丞相。（三國魏志

武帝）章武元年以諸葛亮為之（楊長三國會要職官）黃武中置丞相。（錄同上）

太尉：魏太尉賈詡，詔以廷尉鍾繇為太尉。（錄三國魏志文帝）章武二年，丞相

上言請太尉居中府（楊長三國會要職官）建衡三年置。（錄同上）

（D）大司馬：大司馬漢制以延大將軍，驍騎，車騎之上，以代太尉之職，故板與太尉迭

置，不並立，黃初二年以曹仁為大司馬而太尉如故。（錄楊長三國會要職官）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二五

十一八

蜀先主爲大司馬置前後都司馬及營司馬，延熙二年蔣琬由大將軍進爲大司馬（錄同
上）。吳黃武七年置大司馬。（錄同上）

(E) 大將軍：黃初二年以車騎將軍曹仁爲大將軍。（錄三國魏志文帝）蜀建興十三年蔣
琬爲大將軍（錄楊昺三國會要職官），吳黃龍元年以陸遜爲上大將軍諸葛瑾爲大將
軍。（錄同上）

(F) 九卿：文帝卽位，置九卿（錄三國魏志文帝）魏九卿與漢同，（錄通典職官）孫休
永安二年始備九卿。（楊昺三國會要職官）

以上係沿襲漢制，設置之官，但自光武委政權於尚書，而三公遂失其職，魏氏復設中書
省，尙書之權，爲之大減，蓋專制政體，日加演進，執政大臣皆爲皇帝之私人，與古制
天子副貳之義，迥不相侔，此中國政治，經千百平向無澄清之望者而魏實其關鍵也。

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
監……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

（錄通典職官）

(G) 地方：

(A) 刺史：溫恢爲揚州刺史。（錄三國魏志溫恢傳）

(B) 太守：魏太祖以魏掾爲河內太守。（錄同上武帝）

(C)縣令：第七品諸縣令相秩六百石以上者（通典魏官置九品）

中央官之權日見剝奪，地方官之權日見澎漲。

魏晉爲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爲持節。（錄通典職官）

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錄同上）

第四節 兩晉及南北朝職官

(甲)中央官：兩晉及南北朝官制，多相承襲，雖設宰相，非尋常之職，其實權由尚書而移之於中書門下，尚書乃執行政務而已。

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書之職，稍以疏遠，至梁陳掌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通典職官）至九卿之官亦皆設置，但均失職矣，歸入尚書各曹中，中央執政權者，則惟尚書中書侍中，然諸官皆秦漢時少府所屬之官寺，雖改用士人，無異私竅，關於組織列簡表如下：

三省官制簡表

門下省		中書省	尚書省	區別
給事黃門侍郎	侍中	中書監	尚書令	官員名員數
四	四	一	一	備
<p>通典職官典：後漢魏晉尚書台亦謂中台，宋曰尚書寺……亦曰尚書省……魏以五曹二僕對一合為八座……</p> <p>通典職官典：晉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六尚書，齊梁與宋同，亦列有起部而不在當置，陳與梁同。</p> <p>通典職官典：中書省自魏晉始，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p> <p>通典職官典：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為門下，梁門下者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四人，梁侍中高功者，在此類為宰相矣。陳侍中亦如梁制。</p> <p>通典職官典：給事黃門侍郎，並為侍衛之官。</p>				

北朝魏氏初興制多草創，至孝文帝太和中王肅來奔爲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以爲永制。

北齊削業，亦遵後魏，台省位號與江左稍殊，後周初據關中，猶依魏制，及平江陵，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遂爲唐以後六部制度所本。

(乙) 地方官：

(A) 州郡縣：

州制刺史……郡皆置太守……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見晉書職官)

外官權力，日將於重，皆帶軍職。

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則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別駕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政。(長史司馬等官是)

(錄通典職官)

(B) 都督諸州軍事：都督諸州軍事，創自曹魏，管領其制，北周改爲總管。

晉受命，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錄晉書職官志)

武成元年正月……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錄北史周明帝紀)

第五節 隋代職官

(甲)中央官：楊堅代周，首除六卿之制，仍以六部隸尚書以復魏晉之舊。(見前)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置三師，三公，及尚書，門下，祕府，內侍等省，御史，都水等台，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國子，將作等寺。(隋書官制下)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瞻周，還依漢魏，其於庶僚，頗有損益，至煬帝初存稽古，多復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台，五省，五監，於是天下繁富，四方無虞，衣冠文物為盛矣。(錄通典職官)

(乙)地方：

地方制度，在秦漢時本郡縣兩級，而每州皆刺史，直隸於丞相，官階雖卑，而可以制太守，末世地方權重，乃增置州牧，地方制度，一變而為三級制矣。東晉以後，疆土日蹙，仍喜僑置州郡，於是固有州郡轄地乃日小，隋統一以後，州郡名稱雖異，轄境大小，實無所別。文帝乃始廢郡，以州治民，煬帝時，後廢州置郡，郡置太守，縣置縣令，備州郡至是盡廢(參考通典職官)地方官僚屬，後周時，由主官自辟，隋則悉歸於吏部，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寮，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錄隋書劉焯傳)

第六節 唐代職官

(甲)中央官：

唐沿隋制亦置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表職位之崇高而無實權，其內官最重者為三省，三省共議國政，即宰相職也，尚書令統有二僕射，分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事無不總，厥後亦有變更。太宗嘗為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由是僕射為尚書省長官，與中書令，門下侍中號為宰相矣。(參考通典職官)但有以他官參宰相之任者。

唐因隋舊，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已而又以他官參議，而號稱不一，出於臨時，最後有同品平章之名。(錄唐書宰相表序)

拜尚書右僕射……貞觀八年……以足疾上表乞骸骨……乃下優詔，加授特進，聽在殿攝養……忠若小臣每二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錄舊唐書李靖傳)

貞觀十七年，高宗為皇太子，轉勸太子詹事……特進同中書門下三品。(錄舊唐書李勣傳)

其他中央官并隋之謁者司隸為御史二寮，此外有監(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九寺。(同隋)(參考通典職官)

(乙)地方官：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三一

(A) 州縣：據通考通典職官所載列簡表於下

類別 官名 一等

第一備

考

州 刺史 一上州，中州，下州，

武德初，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天寶元年，後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至德二載，又復改如故，刺史之下，有別駕長史，司馬各一人錄事參軍事一人

縣 縣令

京縣·畿縣·上縣·中縣·中下縣·下縣之別

令之下，有丞主簿各一人京縣則倍

上表爲通制，尙有以郡城關係，而特異其名者，職掌雖同，而其責較崇，猶後世之京尹也，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尹各一人……少府各二人。(錄唐六典)

(B) 監司官：唐初之地方官爲兩級制度，即以州轄縣，其後於各道設使督察州縣，寔有治所以監臨之，稱爲監司之官，雖其初只舉大綱，不直接理事，歷久遂侵奪州郡實權，而爲三層階級。

神龍三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察舉州縣……景雲三年，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曰十道按察採訪使，二十年曰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踰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錄通考職官考)

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天下用兵

，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錄舊唐書職官志）

第七節 宋代職官

宋初官制雖承襲於唐，特徒存其名，而任非其官。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版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台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蒞庶務，故三省六曹……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缺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錄宋史職官制序）

(甲) 中央官：

(A) 宰相：宋承唐制，以同平章為真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錄宋史職官志）

(B) 樞密使：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三四

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錄宋史職官志）

(C)三可使，國初沿五代之制，設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使

，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錄同上）

按宋史職官志載三公三孤宰相二者，舉士院諫院六部御史台九寺（太常、宗正、光祿、

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五監（國子、少府、將作、軍監、都水、）

百宋改革官制，其特異者則六省長官虛稱而置丞相。一乾道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

（錄宋史職官志序）

(乙)地方官：宋代地方官制初以府州軍監統轄之兩級制度，多不設正官，而以差遣方式京官

外簡，另設通判以爲行貳。縣令亦由吏部最，意在集權中央，且杜專擅之弊，其後設

知縣使，兼掌縣之事，始有正司之官，成爲二府階級。茲分述於下：

(A)府州軍監：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謀鎮御長，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

權知軍州。軍謂兵，州爲民政焉。（宋史職官志）

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此內外所長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

（錄宋史選舉志）

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後設通判以貳之。（錄宋史職官志）

府州軍監……其後文武官參與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府州軍監。諸府設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錄同上)

(B)縣：建隆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僚爲之。(錄同上)

(C)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宋朝蔣祖開基，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嘗因略平，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錄通考職官考)

宋太宗淳化二年，以司刑員外郎董道等十一人，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四年省。景德四年，眞宗謂王旦曰：「朕於四方置獄官吏，未盡得人……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遣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錄同上)」

(D)提舉官下置公事：提舉官平時當官當官，倉卒從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以佐國用。(錄同上)

(E)經略安撫使：經略安撫使一人……掌一路民兵之事，督師其屬而聽其獄訟，頒爲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糧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錄同上)

第八節 元代職官

世祖卽立，登用老成，大新制作，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掌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使，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縣。（錄元史百官志序）

世祖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錄同上）
茲就元史百官志及續通典禮官典所載列表於后：

元代中央官制簡表

機 關 與 官 員 一 職 掌 與 任 用	
三公	太師 太傅 太保 元襲其號，特示崇尊。
中書	中書令 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
右丞	右丞相，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
左丞	
相	

院	密	樞	省						書					
			部			六			執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參政	右丞	平章政事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尚書侍郎	參政	右丞	平章政事
<p>樞密使</p> <p>樞密副使</p> <p>知樞密院事</p> <p>同知樞密院事</p> <p>尙知樞密院事</p>						<p>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p>						<p>平章政事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p> <p>右左丞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右左轄。</p> <p>參政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p>		

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

* 院政宣		諸		臺	史	御
同副院	院賢集	大 學	翰林兼國史院 置學士承旨侍讀等官	治書侍御史	侍御史 中丞	御史大夫
知使使	士 士	置學士承旨侍讀等官	翰林院	史	史	夫
掌釋教僧徒及北蕃之境隸焉。		掌提調學校徵求區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道之事悉隸焉。		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		

元代地方官制簡表

宣 院	徵 副	院 事	太 院	史 同	院 僉	院 其
使	知	使	使	知	事	他
掌供玉食，燕享宗戚賓客之事。			掌天文歷數之事。			從
						略

機 關 與 官 員 職 掌 與 任 用

監 行 丞 中 平 章 相 重 事 無 不 領 之。

掌 國 庶 務，統 郡 縣。凡 錢 糧，兵 甲，屯 種，漕 運，軍 國

縣		府 路		司		
縣	州	州	府	司使慰宜	臺史御行	省 書
尹達 魯花 赤一 員	知達 魯花 赤一 員	州達 魯花 赤一 員	府知 達魯 花赤 尹一 員	副同使 使知	設官 職同 內臺	參左 知政 事丞 丞
掌縣事	掌州事	掌州事	掌府事	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統郡縣，凡六道。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達於省。		

第九節 明代官職

(甲)中央官：明代設官，初沿元制，亦置三公，兼置三孤，然俱非常設，且無實權，中樞之官亦仿元制，置左右丞相平章政事諸官，屬中書省。後丞相胡維庸謀反，以相權過重，乃罷去不設，而以六部直隸君主。各部以尚書爲長官，以待郎爲副貳，於六部之權特重，而古之三省制至是盡廢矣。洪武以後，丞相雖廢，而殿閣大學士因掌票擬批答已漸參與機務，至宣宗時，其權加重，而變爲握大權之宰相。(參看明史職官序與職官志)監司官有都察院，卽前代之御史台，權尤重，設左右都御史，及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十三道監察御史，除糾彈當職外，凡提督學校濟軍巡漕，巡鹽課務，亦一以委之，而巡按御史，代天子巡狩，其權更重，特錄明史職官志序一段於下：「御史天子之耳目，凡大臣奸邪，小人構譖者劾，凡上書亂成憲者劾，遇考察同吏部司黜陟，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則刑部大理平獄之，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隱，又有六科給事中，凡制敕有失，則封駁，至廷議大事，廷推大臣廷鞫大獄，皆得預，言官職掌有如此。」

明設翰林院自天順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故翰林位置驟覺崇高，明仍元舊，雖不設門下省，但獨留給事中分六科，以省知六部之事，而糾其弊誤，六科給

事。中與御史台稱爲科道而爲言路要職，寺有大理，太常，光祿，鴻臚，太僕諸寺，而大理寺與都察院刑部並稱爲三法司，監有國子，欽天，司禮，上林苑諸監，而司禮監爲明代宦官最尊之職，權如外廷首輔。（詳明史職官志）

(乙) 地方官：明廢除行中書省而區畫多仍其舊，而以政權分隸兩司，布政司掌民政，按察司掌刑獄，路悉改爲府，以府統州縣，知府知州縣直接理民，又有直隸州與府同，均爲親官民，實爲三級制，宣宗以後，凡有十三布政使司，南京京師直隸中央，凡邊疆重地及有河工鑿務者，則設巡撫總督，其始因事設置，事已則罷，後變爲常設，而兩司反降爲屬吏。府州縣之上，又有分巡分守，兵備諸道，而以布政按察二司之僉事爲分巡道，以參政，參議爲分守道，以巡察地方，或統領地方軍政，觀此自總督巡撫以及州縣成爲五級制度。（詳明史職官志）

第十節 清代官職

清代沿歷朝成法，政尚專制，其一切政教，多襲宋明之舊，中樞室重權者悉由滿人獨任，至乾隆時官制始臻完備，而漢人亦得參與庶政，皇朝通志云：「稽古帝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秦漢以後，迄於元明，代有增損，備見前志，我朝制度典章，炳焉大備，闕初創造八旗，設八大臣，有事與諸員勸借坐會議，至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命一

員勅主之，十年三月設國史，祕書，宏文三院，掌編纂撰擬之事，其都察院，理藩院，議政大臣，蒙古漢軍八旗官員，亦次第分置，內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超軼前代，我皇帝（乾隆）功成治定，修理精詳，官制間有更定，皆因時以制宜。

茲就清代檔案分述中央官與地方官於下：

（甲）中央官：清初設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體仁閣大學士各一人，協辦大學士二人（文華殿與文淵閣大學士以滿人任之。武英殿與體仁閣以漢人任之，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用掌政務，是為相職，世宗時設立軍機處，一切機要全歸軍機內閣所掌，只屬例行本章，於是軍機之權反在內閣之上，光緒末葉以各部組織新內閣而軍機處仍握大權，直至宣統二年責任內閣成立，始將軍機處撤銷。又有六部分理政務，其長官有尚書，滿漢各一人，侍郎滿漢各二人。又有都察翰林理藩三院。都察院設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右都御史和右副都御史則為督撫兼銜。

（乙）地方官：清代以督撫為地方最高長官，光緒末始設城與督撫同省之巡撫。督撫之下有布政司，掌一省民政與錢穀。按察司，掌一省刑獄與驛傳，學政主一省考試之事為京官差使非實缺。清末預備立憲，改學政為提學司，提理一省學校。改按察司為提法司，掌一省司法行政。司之下又置道，兵備，分巡，河工，漕運，糧儲，鹽法，海關等道員。道

之下設府，直隸州，和直隸廳。府設知府，轄數州廳縣。直隸州，設同知轄數廳縣。直隸廳，亦設同知轄縣，或不轄縣，再下縣有，州，廳，治理一縣一州一廳之事。

第四章 學制

第一節 先秦學制之傳說

上古教育，乃階人子弟世守其業，未能普及平民，古文今文敘述各異，評其曲直，斷其虛實，實非易事，今刪繁就簡，錄其平易近人者於後。

(甲)大學：古代大學之名，有「辟雍」「明堂」二種。明堂鄭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

蔡《明堂月令》章句：「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皆助，發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詩《雅》靈臺「於樂辟雍。」禮記《士制》「大

初勞功月
鮮，撥求。
苑，和轉。

學在郊，天子曰辟雍。」韓詩「辟雍者天子之學，則如壁，雍之以水示圓，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擇尊事三老五更。」其教授科目，據禮記《王制》載：「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乙)小學：禮記《學記》載：「古之教者家有塾。」又《玉藻》載：「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孟子滕文公》章載：「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按學即大學，校序庠為鄉村小學。至其教學內容，孟子謂：「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庠者養也。」按此或即行宗飲

三老：道正剛，才美，
百夏，節如，禮味，言，魏，思。

酒禮之地。論語八佾篇謂：「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禮記鄉飲酒義：「明貴賤，辨隆殺，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又云：「吾親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丙)私學：春秋戰國之世，王官不守，私學代興。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載：「大師之門，從者數百，而大都會尤爲人文所萃。」又云：「一當時書籍傳寫方法，似甚發達，故蘇秦發書，陳篋數十，墨子南遊，載書甚多。」其私學發達，書籍便利，於焉可見。

第二節 秦漢學制

(甲)秦代以吏爲師禁止私學：史記秦始皇紀載：「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百家語者棄市。……若欲習法令，以吏爲師，則曰可。」通考學校考載：「按西漢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既曰通古今，則上必有所師承，下必有所傳授，故其徒實繁。」

(乙)漢代之太學與郡國學：

(A)太學：漢初草創安於無爲，學校之制，未遑舉興。至武帝時始興太學，課程凡五經，而以博士任教授。博士置弟子爲講學之先聲。

「高皇帝誅項籍……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孝文本好刑名之

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書儒林傳序）

一、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漢代武帝紀贊）

「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漢書百官公卿表）

一、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為設弟子員，即武帝所謂興太學也。」（通考學校考）

（B）郡國學：武帝注意地方教育，令天下郡國立學官，垂平帝時更定其名稱。

一、……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為之始云。」（漢書文翁傳）

（C）「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曰校……鄉曰庠，聚曰序。」（漢書平帝紀）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學制概述

三國至東晉學制衰微，達於極點，魏時創立太學，制課試法，置一春秋穀梁博士，太學諸生，雖達千數，但「學者有名無實，設教而無功。」（魏書劉劭傳）州郡學校，北方向有二長官提倡。如楊俊之於南陽，杜畿之於河東，令狐邵之於弘農（見魏書各傳）皆是。

於吳蜀方面，則極衰落。但私人講學頗盛，尤存前代之遺風。

晉代立國子學，專為貴胄而設，內置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後減為十人。又有太學設博士十九人。（見晉書職官志）劉聰陷洛陽，太學國子學均被焚燬，官立學校遂成灰燼。東晉建國，困於干戈，太學時廢時興，有名無實。（晉書元帝紀載：建武元年十一月立太學。又通考學校考載：成帝咸康三年……立太學，徵生徒，而士大夫習尚老莊，儒術終不振。又通典禮載：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復國學……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而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

南宋文帝，性好文學，始立一玄一、儒一文一、史一四學。（據宋書雷次宗傳載：元嘉十九年……會稽朱彤之，涪州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時國子學未立……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宋齊皆立國學，然輒置無常，成為具文。（通典禮載：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又南史論本傳載：自中原橫潰，衣冠道盡。逃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勤課未溥，建之不能十年，蓋取其文而已。）梁武帝開五館置五經博士，當時每館生徒達數百人，給以廩餼，為南朝學校最發達之時期。（隋書百官志載：梁武帝天監四年詔……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內後進……館有數百生，給其廩餼……十數月間，懷綽負笈者雲會京師，又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陳代雖置學官，但以喪亂之

故，無甚成績。

北朝後魏道武帝時，始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又改國子學爲中書學。太武帝起太學於城東，謂上公卿士之子弟入學，百工子弟，當習父兄舊業，不許私立學校。孝文帝時又改中書學爲國子學，亦稱皇宗學。遷洛以後，又立國子學，太學，四門小學，並立四門博士，置助教二十人。宣武帝時，又先後下詔營繕諸學，添四門小學博士員四十人，當時學校之盛，有一斯文蔚然，比隆周漢之語。（均詳魏書儒林傳）齊周連年構兵，不遑文事，學校僅依制設置，名存而實亡。（通典職官載：北齊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又通考學校考載：北齊制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通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填籍固不關懷。又多彼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舉。）

第四節 隋唐學制

隋代學校時興時廢，終鮮成績，隋書高祖紀載：「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而國學尚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於是國子學唯留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並廢。」又隋書儒林傳載：「煬帝卽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一可知隋代教育沒落之概況，惟將國子自爲一監，不隸太常爲掌攬教育行政

權之總機關，是其特色。

唐代學校，較前代爲盛，分京師學與州郡學二種，列舉於後：(甲)京師學：通典禮載：「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二曰太學，生徒五百人，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三百人，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五曰書學，生徒三十人，六曰算學，生徒三十人。」又通考學校考載：「太宗貞觀五年以後，數幸國學：……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亦增博士，凡三百三十員。」

(乙)州郡學：通考學校考載：「唐制京師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郡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郡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各四十人，京師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又載：「不得輒使百姓，任立私學。」

第五節 宋代學制

宋代學制，頗爲完備，以國子太學爲最重，然時人注重科舉，視學校爲傳舍，據宋史職官志載：「慶歷四年……國子監每科場詔下……多數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而已。」有名乏實，觀此可知。自王安石出，創三舍法，立矯前弊，故人才激增，頗近今日新式之學校，茲分述京師學與地方學於後——

(甲)京師學：一曰國子學，宋沿周制，頗增學舍，以應蔭隸學受業，開寶八年奉詔分置五經。二曰太學，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三曰四門學，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以上均節錄宋史選舉志)四曰武學，慶曆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錄宋史職官志)五曰律學，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凡命官舉人皆得人學。六曰算學，徽寧三年始建，以二百一十人許命官及庶人爲之。七曰書學，書生習隸篆草，明說文字說爾雅大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八曰書學，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木，曰屋木。九曰醫學，初隸當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曰針科，曰藥科。(以上均節錄宋史選舉志)王安石變法，以學校養士代科舉取士，增廣太學生員之額，創三舍升試法，節錄通考學校考於後：

一、元豐二年，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

(乙)地方學：宋時書院頗盛，以四大書院最著名：一曰白鹿洞，先時南唐升元中白鹿洞建學館，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請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國子監給本。二曰石鼓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宋初賜額。三曰應天書院，真

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造舍百五十間，積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四曰徽麓書院，始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以上均節錄通考學校考）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及江寧茅山書院。

官設州縣學，如仁宗時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歲時月各有試，再宗元符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節錄宋史職官志）

第六節 元代學制

元代學制，京師學曰國子學，國子學分三種：一曰國子學，隸國子監，二曰蒙古國子學，隸蒙古國子監，三曰回回國子學，隸回回國子監。地方學分路學，府學，縣學三種——宋（甲）京師學：

（A）國子學：一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人半之，色目漢人半之。（元明選舉志學校）（附舊制立國子學積分法，每次考其學行以次遞升。）（元史齊履謙傳）

（B）蒙古國子學：一、至元八年……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

人百官及法薛歹官員，選子弟之俊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C) 回回國子學：一至元二十六年，尙書省臣言，伊斯提斐文字，宜施於用……凡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續通志選舉）

(乙) 地方學：

路學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府學及上中州學各設教授一員，下州學設學正一員。縣學設教諭一員。（節錄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舉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贈學者並立爲書院。（節錄元史選舉志學校）

第七節 明代學制

明代京師學，洪武時名國子學，後改學爲監，入學通稱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蔭監，捐資曰例監，留學者曰夷生，庶民俊秀通文藝者曰幼童生。永樂二十年學生達九千九百餘人，爲明代國子監極盛時期。學員除四書五經外，兼及劉向說苑與律令射書數御等。學官有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掌儀等職。學規有升堂及檢歷諸法。（詳續通考學校考）

地方學有府州縣學之別：府學學生分廩膳生增廣生及附學生三類。廩膳生及增廣生京府六十人，外府四十人，附學生無定額。學官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州學廩膳生及增廣生各三十人，附學生無定額。學官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學廩膳生及增廣生各二十人，附學生無定額。學官教諭一人，訓導二人。學科與國子監相似而程度較低。此外又設武學，分京衛武學及衛武學二種；入學者限於京衛與各衛之幼官及武生。學科有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五經，百將傳等。學官教授一人訓導一人或二人。考試由兵部主持。（詳續通考學校考）明代書院亦發達，尤以東林書院及鄒元標之北京首善書院爲最著。

第八節 清代學制

清代學制，多規撫前代，京師學一曰太學（卽國子監），教官名稱及入監學生與明相同。學科於四書五經外兼及性理通鑑，並習楷書六百字以上。二曰八旗官學，學生由各佐領下各取二名，以二十名習漢字，其餘均習滿書。全體學生均習騎射。三曰宗學，學生爲宗室子弟，注重論文及騎射。（詳皇朝通考學校）其地方學，省府州縣廳各於所治立學，設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由州縣考錄，冊送於府，府申於學政。歲科考選，擇其秀入學，曰附學生員。生員各治一經，教官定月有課，季有考，別其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廩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其每次考入之數，皆有定額。

（摘錄皇朝通考學校考）

清代學校率沿明制，學官既不教士，士亦以司祿爲事，所謂學校卽科舉之初基，固無當於教育，於是書院制度，遂爲一代植養人才之淵藪，如李二曲之於關中書院，顏習齋之於津南書院，張伯行蔡世遠之於龍峯書院，沈求如史拙修之於姚江書院皆是。遵旨而設立者，直隸曰蓮池，江甯曰鍾山，紫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龍峯，山東曰濰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濠溪曰粵秀，廣西曰容峯，日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遵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貲給師生膏火。（節錄大清會典學校）同治中，歐風東漸，始設同文方言等館，藉以養成譯材。光緒末，初議興學，於京師建大學，於各省設立師範及中小各學。

第五章 選舉

第一節 先秦選舉述略

封建世襲之法，不問賢愚乃親屬繼承；選舉之制，則以賢能爲準，二者之性質迥不相同。上古乃實行封建制度之時期，似無選舉之例，然據史記五帝本紀載：「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又禮記王制載：「鄉論秀士，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於學，則稱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

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然後因其材而用之。
「五帝本紀」所載出於尚書，尚書與王制所載，是否信史，尙難斷定，姑錄以待後考。

春秋較遠，世則衰微，沿殺破壞，用人之途，悉本人才，故平民得參與政治，雖君主用人，毫無成規，但推舉之法，較爲重要，如國策齊策載：「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王斗曰：『斗趨王爲好勢，王越見斗爲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宜王因趨而迎之於門，於是舉上九人爲官，齊國大治。」又呂氏知度篇二：「趙襄子之時，以任登爲中亦命，上計於襄子曰：『中亦有士曰瞻，行已，請見之。』襄子見而爲中大夫。相國曰：『意者君耳而未之目邪？爲中大夫若此其易也，非晉國之故。』襄子曰：『吾舉登也，已而目矣，登所舉，吾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無已時也。』」

第二節 漢代選舉

秦代統一，享國不久，鈐選無聞，漢興，選舉制度確立，影響後世甚大，其登用之法，大致可分爲吏道，察舉及學校出身三種。

(甲)吏道：

(A)廉能徵用：據通考選舉考載：「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朝廷，多拜爲郎」。

(B) 賢良方正：文帝二年詔：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漢書文帝紀) 又昭帝始元元年，遣廷尉持節行郡國舉賢良。(漢書昭帝紀) 宣帝本始四年，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漢書宣帝紀)

(C) 孝廉：孝文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漢書文帝紀) 又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漢書武帝紀)

(乙) 察舉：

(A) 茂才異等：元封五年詔曰：大泛駕之馬，跡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郡縣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漢書武帝紀) 又元康四年，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才異倫之士。(漢書宣帝紀)

(B) 孝弟力田：孝惠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漢書惠帝紀) 又高后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漢書高后紀)

(丙) 學校出身：

(A) 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漢書儒林傳)

(B) 明經：龔遂以明經爲官。袁良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節錄

漢書明達袁安召信臣等傳)

(C) 明法：鄭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見漢書鄭崇薛宣等傳)

(D) 學童：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漢書藝文志)

漢初用人除薦舉之外，兼考試之法，其制有二：

(A) 對策：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漢書文帝紀) 又元光年詔賢良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成以書對，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漢書武帝紀)

(B) 射策：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辨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也。」(漢書儒林傳)

東漢選舉制，多襲西京之舊，常利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明經諸科，惟孝廉由郡國按口率察舉，非如他科待詔而行。(後漢書百官志載：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又和帝紀載：永光十三年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降及中葉，選政寔濫，所謂孝廉者，徒有虛名，有限年考試之法，以救其弊，爲後代科舉制度之雛型。

「漢初詔舉孝廉方正，州郡察舉孝廉秀才，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樸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之屬，榮路既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漫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後漢書傳論）

「雄又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

孔子曰四十而不惑，禮稱強仕，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若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後漢書左雄傳）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選舉

（甲）魏之選舉：

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上流播遷，四人錯雜，許與無所，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錄通典選舉）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著，則升進之，倘或道義缺則降下之。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忝中正銜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閭閻，非復辨其賢愚。（錄通典選舉）

(乙)晉之選舉：

晉劉毅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得人，乃上疏曰：「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以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爲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錄晉書劉毅傳）

(丙)南北朝之選舉：

南朝宋代，沿用晉法，惟限年三十始得而仕，齊舉士考試，定策秀士格五問，並得爲上，三四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惟鄉舉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卽寒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梁初無中正，定年末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其後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司搜薦，始稍泯晉梁寒素之隔。（以上均節錄通考選舉考）陳依梁制，凡年末三十，不得入仕，惟經學生策試得第，得未壯而仕，有高材異行殊尚，別降恩官敘用，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節錄通典選舉）

北魏初行中正官人之法，其後因選敘頻紊，始罷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無官選役。後從崔亮言，定停年格：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

其能。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才各以班草對。北周從蘇綽之議，擢舉賢良，廣收遺逸——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又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十州上郡歲一人。（以上均節錄通考選舉考）觀此門資之制廢而普選之制興矣。

第四節 隋唐之科舉

（甲）隋代科舉之萌芽時期

隋初舉士，仍依九品中正之制，開皇中罷廢之改為薦舉。其舉人之法：「制諸州貢三人（一）隋書高祖紀上）又詔京官五品以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見隋書高祖紀下）並薦舉多聲，煬帝乃改革之，始建進士科，（舊唐書楊綰傳載進士科猶試策而已）令士人投牒自進，遂為唐室科舉之所本。（詳通典選舉）

（乙）唐代之科舉制度

唐代科舉制度，凡舉士銓官，皆重考試，自魏晉以來，造成門閥之九品中正制度，至是

完全廢除，舉士銓官之法，多為後世所沿襲，茲分敘於下——

（A）舉士：「唐制取士之法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

。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節錄唐書選舉志上）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明舉，（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謂之道舉）有童子（童子科凡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每卷誦文十通者子官，通七者出身。）等八科。（節錄唐書選舉志上及通典選舉）

但士人所趨，惟明經進士兩科，故兩科得人特甚，凡明經先試帖經，（據通典選舉載：一帖經者，以所習經，擇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一一製義（唐初所定五經正義爲帖，其後改口試爲舉試，故曰墨義。）（詳通考選舉攷）答時務策三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兼試帖經，玄宗時加試詩賦，遂爲唐代承襲不變之制。後因尚文，明經所試之帖，不爲人所重，而與士趨爲貴，（詳通典選舉）甚至一縉紳羅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言終不美。」（王定保自序）之語。

唐初試士由吏部主之，玄宗時移於禮部，遂爲永制，又武后策貢士於武城，是爲殿試之始，而武后亦始於武后。（詳通典選舉）

（B）等官：「凡官授官，悉由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一）錄通典選舉）凡士人登科後，須經吏部試，中試者方授以官，所謂「釋褐式」者也，其考取方法，計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書遒美

，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通典選舉)一武選亦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膽勇才藝，及可爲統帥者一。(錄同上)

以上文武官考試，是爲常制，尙有所謂「南選」者，是爲特別。通典選舉載：「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

第五節 宋代之科舉

宋承唐制，大同小異，其貢舉有進士及明經諸科，又別有制舉，進士試詩賦策論及帖經墨義，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科目凡多，如大觀四年詔宏詞科，紹興三年立博學宏詞科，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才幹送闕下皆是。(詳宋史選舉志)貢舉經州致中格解牒上之禮部，(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放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科舉年限初無定制，英宗卽位，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宋之科目雖有諸科而進士得人最盛，所謂明經，不過帖經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朝廷亦重視進士，如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宋史禮志載賜貢士宴名曰開喜宴)。景德四年又定親試進士條例，其放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疏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

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以上均節錄宋史選舉志）宋初放試尚寬，景德二年舉人除書案外，不得懷挾書策，犯者扶出。（王楙燕翼貽謀錄）取士至仁宗始有糊名放榜之律，雖號至公，然尚未絕其弊，其後袁州人李夷賓上言謄錄，因著爲令，而後認識字書之弊始絕。（吳曾能改齋漫錄）

王安石變法，欲以學校養士代科舉取士，乃罷諸科獨存進士，廢詩賦帖經，舉義，改試諸經大義。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明統大義按斷，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節錄宋史選舉志）

第六節 元代之科舉

元代科舉始於仁宗，其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第二場策一道；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見元史選舉志科目）延祐二年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凡蒙古人由科目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續通考選舉考）至於選官，不限於科舉一途，所謂「當時什進有多歧鈐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善，有童子。其出於勅臣之家者，侍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廢敍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捕盜

者以功敘，入粟者以資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與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一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之以官，俾之世襲，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元史選舉志序）

第七節 明代之科舉

明代科舉，惟進士一科，其制凡子午卯酉之年，監生與府州縣之學生於各省應試，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明年爲丑未辰戌之年，舉人至京師應禮部試，曰會試，中式者由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無定員，賜進士出身，三甲無定員，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與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主事，給事中，中書行人御史諸官。或授府推官，知府，知縣諸官。任官之權，歸於吏部。其所試首場四書義三道，五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語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殿試策一道。經義一道程朱之語，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其文以代古人爲之，體用排偶，故曰股，其數八，故曰八股。）亦謂之制義。（詳明史選舉志）

第八節 清代之科舉

（甲）常科：

清自天聰崇德間，卽有考試生員之舉，各就所習，分滿蒙漢文以試之。順治開科，沿前

明舊制，首場試四書藝三篇，經義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道，試五經者，並作詔誥，後場策五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皓集說。凡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試士曰鄉試；丑未辰戌之年中鄉試者，至京師應禮部試曰會試；中會試選者，天子親試於殿，曰殿試；殿式中選者分三甲：一甲祇三名，一狀元，二榜眼，三探花，皆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三甲無實員。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餘皆爲庶吉士，或用爲主事，中書，知縣。（詳皇朝通考選舉考及皇朝紀政紀科舉）

（乙）武科：

武科始於順治元二年間：元年定武舉會試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鄉試於子午卯酉年，凡京衛武學官生遇子午卯酉鄉試年准一體赴試。康熙間發武舉各標效用，弓馬嫻熟，得補千把總官。順治十二年定武舉照文進士殿試，兼馬步射，其授官之制，清初一甲三名，銓授參游都司，餘授守備，順治十二年一甲授副參游擊，皆令隨侍衛學習。雍正元年恩科，特授一甲爲一二等侍衛，二甲孔雀翎侍衛，三甲藍翎侍衛，五年以後，兼以營守備用，自是遂爲定制。（皇朝紀政紀武舉）

（丙）恩科：

清代以甲乙科取士，三年大比。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兼廣額

。順治三年平江南，十六年收雲貴，加科之典凡一，康熙十六年加四省鄉闈，五十二年六旬萬壽，乃再加鄉會試。雍正惟登極一加科。乾隆凡七舉恩科。乾隆元年，續取落卷三十五人，得同殿試，此會試廣額出於特旨者。凡鄉試廣額，以大中小省爲差，順治八年，增大省十五名，餘遞減五名。十一年增順天十名，餘以七名五名爲差。（熙朝紀政紀科舉加恩）嗣後均有恩科廣額之舉。

（丁）特科：

科目之外，特諸舉賢，古謂之制舉。清代取士專以科目。其不常舉者，曰博學鴻詞，曰孝廉方正科。清初海內新定，明之遺老，多有存者，著書立論，常慨然有故國之思，清廷乃思有以羅致之，而博學鴻詞科之特科以興。如康熙十八年初選彭孫通等五十名，皆授翰林官。乾隆九年廷試及第者十五人：一等授編修五人，二等授檢討五人，授庶吉五人。雍正元年，詔探古賢良方正與孝廉之稱，特舉孝廉方正，賜六品章服，以備召用，特引見用爲知州知縣官，後諸帝卽位，並沿例舉行。（節錄熙朝紀政紀制科特舉）

第六章 兵制

第一節 先秦兵制

夏殷兵制，無史可考，西周雖有周禮及司馬法記載詳明，周禮係學者所虛擬，而司馬法

亦被後人疑非周制（說本朱大韶求是齋經義），故均不引列。周初兵制據穀梁載：「襄公十一年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管子小匡篇載：「五人爲伍，五十人爲小戎，二百人爲卒，二千爲旅，萬人爲軍。」一則係每軍爲萬人可知，近人呂思勉謂軍帥字同義，係變換字面以免重複，（見呂著中國通史兵制）其說似可徵信，則是天子兵額六萬人，諸侯一萬人。春秋多事，各國兵額較增，然多亦不過數萬，如齊作三軍，（公羊隱公五年）魯亦作三軍。（時魯頃公徒三萬）戰國之世，「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於是諸侯之國，帶甲以數十萬計。（史記蘇秦列傳，蘇秦說六國，均以帶甲數十萬，或以百萬稱。）於是兵額大增矣。

兵源一係民兵制，如齊行軌里連鄉之法，（管子小匡載，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鄉有良人，是爲軍令。）又如秦則誘三晉之人耕秦地，而使秦人百分之五十習戰。（通典兵典：秦誘三晉之人耕秦地，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民五十人習戰。）一係發罪人爲之，如史記越世家載發罪流二千。戰術方面，春秋之世，多用車戰，（論語道千乘之國，左傳昭王十三年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戰國始改車戰爲騎射。（日知錄春秋之世，戎狄雜居於中夏者，大概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胡服所以便騎射也。）

第二節 秦代民兵制

秦自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什五而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墮奸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軍受上賞，爲私闘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闘，大率百人五十爲農，五十習戰，凡民二十三傅之騎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始皇既兼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鎔爲鍾鐻。（見通考兵考）

第二節 漢代兵制

漢制分京師兵與地方兵二種，京師之兵，分南北兩軍以相制，（漢書刑法志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北軍有八校尉之設，（漢書刑法志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擊，虎賁，凡八校尉。）南軍則置期門，羽林，與大城門之兵。（通考兵考）地方兵有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後漢書光武紀引漢官儀：諸名目。關於兵源及訓練方法略述於後——

（甲）兵源：

1. 民兵：漢書高帝紀注引漢儀注謂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又有所謂更賦，（詳第二章賦稅）可知全國皆兵已不適用，而爲贖役之始。

2. 募兵：自武帝置八校尉，則募兵始此，置羽林期門則長從此始。（見通考兵考）

3. 譴發：漢有所謂七科譴者衛京師。（史記大宛傳注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凡七科。）

（乙）訓練方法

漢制訓練之法，京師之兵由帝親身校閱，郡縣之兵，由地方官校閱。（通考兵考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漢書霍方進傳九月都試，注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

東漢京師兵，南北軍仍舊前漢而略有省改，且罷地方兵不練，以京兵任征討，故民兵之制，至後漢時完全破壞，如一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見後漢書光武紀）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戰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以迄漢衰，匈奴之患，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轉兵留屯，連年禁寇，奔命四方，而禁旅無復鐵衛之職矣。（錄通考兵考）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之兵制

魏制略如東漢，京師兵南北軍如故，黃初中復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外之兵柄，世在司馬氏而魏祚移矣。（見通考兵考）

晉代之京師兵，名宿衛禁兵，有七軍五校。七軍者，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

右軍，驍騎，皆有將軍而中領軍總統之。五校者，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各領千兵爲營，皆在城中，又有翊軍營，積弩營，亦典宿衛。（見錢儀吉補兵志）其地方兵，晉武帝懲魏氏孤立，大封同姓，大國三軍兵五千人，次國二軍兵三千人，小國一軍兵千五百人。（見通考兵考）至州郡之兵，自吳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及永寧（惠帝年號）之後，屢有變難，寇賊蜂起，郡縣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大亂。（見晉書山濤傳）元帝南渡，每有征伐，輒發奴兵。（見通考兵考）謝玄北鎮廣陵，時苻堅方盛，玄多募勁勇，劉牢之等以驍勇應選，玄以牢之爲參軍，領精兵爲前鋒，百戰百勝，號北府兵。（見晉書劉牢之傳）

南朝用兵，多出招募，如宋文帝募中外有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齊高祖以內外多虞，將帥多募部曲，重聚建康。（詳通考兵考）梁陳亦均倣效。

北朝魏孝文帝，行均田之法，戶口始有可稽，漸復徵兵之制，至北齊始大盛，其制民年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北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做周典六軍，擇其材力之士充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關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統二大將，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見通考兵考）

第五節 隋唐兵制

(甲) 陪制：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陪制十二衛：翊衛，驍騎衛，武衛，屯衛，御衛，侯衛，爲左右，皆有將軍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見唐書兵制)

(乙) 唐制：唐有天下二百餘年，兵制三變，始有府兵，府兵廢而有彍騎，彍騎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葉，強臣悍將，兵布天下，天子亦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分述於後：

1. 府兵：凡天下十道，置府二百六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均隸中央軍十六衛)以供宿衛，故唐初內重外輕，足以控制地方，其編制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而以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爲之副，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每府轄四團，每團設校尉一人，每團轄六隊，每隊設隊正一人，每隊轄五火，每火設火長一人，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老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餘爲步兵，平日皆安居田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命元帥統率，戰爭既罷，兵歸其府，將上其印，故無持兵之人，凡當宿衛者謂之「番上」。(見唐書兵制)

2. 彍騎：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寔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玄宗時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召募強壯，令其宿衛，上從之，得精兵一十三萬人，分繫諸衛，更番上下，以實京師，卽後之彍騎。(見唐書張說傳)

3. 禁軍：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稍變廢，於是專賴禁軍。先是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

天下，悉罷遣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所棄餘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後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謂之父子軍，太宗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高宗置左右御林軍，其後玄宗有左右龍武軍，肅宗時有左右神武軍，代宗時有左右神策軍，德宗時有左右神威軍，均爲禁軍。（見舊唐書兵志）德宗以禁衛假宦官，而宦官挾其勢力脅制天子，誅殺大臣，及朱令忠盡誅其諸宦官，而唐亦亡矣。

第六節 宋及遼金之兵制

（甲）北宋制，宋初兵制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原給訓練車戍揀選之政，皆樞密院掌之，鄉兵，藩兵，非所在皆有，而廂兵亦罕校閱，給役而已，是可稱爲兵者，祇有禁兵而已。分述於後——

1. 禁兵：禁兵者，天子之衛兵，殿前侍衛二司總之，（殿前司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侍衛親軍馬軍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侍衛親軍步軍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見宋史職官志）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見宋史兵志）

2. 廂兵：廂兵乃諸州之鎮兵，內總於侍衛司，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建隆初，選諸州募兵之壯勇者，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雖無戍更，然罕校閱，類多給役而已。

。(見同上)

3. 鄉兵：鄉兵選自戶籍，或士民應募，在所團給訓練，以爲防守之兵。(見同上)

4. 藩兵：藩兵乃塞下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見同上)

5. 王安石之民兵制：

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驍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於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而亦足以振一時之氣，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摘錄宋史兵志) 新制分保甲法與保馬法，概述於後——

A. 保甲法：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宋史兵制) 保丁皆授以弓箭，教之戰陣。(宋史王安石傳)

B. 保馬法：保甲養馬，自熙寧五年始，凡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值，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見宋史王安石傳) 養馬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糶納錢。(摘錄宋史兵制) 神宗崩，哲宗立，司馬光爲相，安石新法一切均罷。

(乙)南宋制：

南渡之初，軍旅羸弱，兵源出於招募與招降羣盜，握兵柄者，所謂御前五軍——楊沂中爲中軍總宿衛，張俊爲前軍，韓世忠爲後軍，岳飛爲左軍，劉光世爲右軍，光世死，其軍叛降劉豫，以四川吳玠之軍補其缺，其時岳飛駐湖北，韓世忠駐淮東，張俊駐江東，皆立宣撫使，後秦檜王和，罷三宣撫司，以副總統其兵，稱統制御前軍馬，直屬樞密院，帥臣不節制。（見通考兵考）又南宋江淮爲守，故檢水軍，號曰浚波樓船軍。（見宋史兵制）

（丙）遼制：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馬三四，打草殺，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殺，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饒金魚符，調軍馬。（摘錄遼史兵衛志）

（丁）金制：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計者皆兵，有警則下令諸部，及遣使詣諸部徵兵，其部長曰孛董，行兵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摘錄金史兵志）

第七節 元代兵制

元起漠北，以武功勝人，其兵制之雄，至於囊括四海，包舉亞西，中葉以後吞金平宋，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法)。(見晉書刑法志)爲最完備。

第二節 秦代刑制

秦用商鞅連坐之法，增加肉刑，素稱嚴刻，至始皇并六國，專任刑罰，以致囹圄成市，天下愁怨，刑名列後——

(1) 榜掠：史記李斯傳：「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噬服。」

(2) 鬼薪：史記秦始皇紀：「十九年輕者爲鬼薪，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

(3) 黔爲城旦：史記秦始皇紀：「三十四年令下三十日不燒，黔爲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長取，晝日伺視廩，夜募築長城，城旦四歲也。」

(4) 誦：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徙誦實之。」

(5) 籍沒：史記秦始皇紀：「十二年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章者籍其門。」

(6) 連坐：史記商君傳：「相收司連坐。」

(7) 棄市：史記秦始皇紀：「三十四年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

(8) 戮：史記秦始皇紀二世：「六公子戮死於杜。」

(9) 腰斬：史記秦紀商君傳：「不告姦者腰斬。」

(10) 車裂：史記秦紀：「惠文君立，鞅亡，因以為反，而卒車裂以徇秦國」。

(11) 阬：史記秦始皇紀：「二十五年，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

(12) 磔：史記蒙恬傳：「十公主死於杜，索隱：死與磔同，謂裂其肢體而殺之一」。

(13) 鑿頭：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脅，鑿空之刑一。

(14) 鑿空（見同上）

(15) 抽脅（見同上）

(16) 戮尸：史記秦始皇紀：「八年將軍蒙恬死，卒屯留蒲鶒反，戮其尸一」。

(17) 梟首：史記秦始皇紀：「九年毒等敗走，二千人皆梟首」。

(18) 具五刑：漢書刑法志：「當三族者，皆先誅別斬左右趾答殺之，梟其首，置其肉於市，

其誹謗詆毀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

(19) 族：史記秦始皇紀：「以古非今者族」。

(20) 夷三族：史記秦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父族，母族，妻族也」。

第三節 漢代刑制

(甲) 刑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鬪削繁苛，其後三章之法

，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見漢書刑法志）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增律二十七篇，趙禹增六篇，合六十篇。（見通典刑一）又漢時決事，集爲一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縱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見通典卷一刑一）蕭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漢書蕭錯傳一）至孝武時，律令凡三百九十五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七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見漢書刑法志）

（乙）刑名：夷三族（見漢書高祖紀一）腰斬（見漢書魯不疑傳）磔（見漢書景帝紀）棄市（見同上）腐刑（見同上）髡鉗（見漢書高祖紀）完（見漢書惠帝紀）城旦舂（見同上）鬼薪白粲（見同上）耐（見漢書高祖紀）劓作（見同上）笞（見同上）（漢書刑法志）

（丙）文帝除肉刑改爲笞：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剕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受賕杜法，守縣官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姦罪者，皆刺市。（見漢書刑法志）

（丁）贖罪法：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二十級以免死罪。（漢書惠帝紀）又孝文帝納蕭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以除罪。（見通考刑法考）

(戊)東漢：光武既定天下，除王莽繁苛之刑，歸於簡易。（後漢書循吏傳序載：光武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約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之刑制

(甲)魏制：魏文帝受漢蠲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合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見通典刑二）其死刑有三，殘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罪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三名，以爲律首。（見晉書刑法志）

(乙)晉制，文帝（司馬師）爲晉王，令賈充等十四人依漢律刪舊科，有其遺約，定律二十篇（一）名，法例，舊律，賊律，詐僞，請贖，告劾，捕律，終訊，斷獄，雜律，上律，擅賊，賊盜，刑罰，水火，風律，鬪市，造制，蒸候。（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字）凡律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字，六十卷，故事三十卷。（見晉書刑法志）

(丙)南朝：南朝沿晉之舊，雖間有更改，仍無大出入，依隋書刑法志所載，略述於後

(1) 死刑：大罪梟首，次罪棄市。

(2) 髡刑：五歲刑。

(3)耐罪：二歲以上，按耐亦作耐，漢書耐爲鬼薪，謂罪不至髡，但鬻其頰毛。

(4)鞭及杖：乃一歲，半歲，百日刑並科，二百，一百，五十，三十，二十，一十凡六等。鞭有制鞭，法鞭，常鞭，杖有大杖，法杖，小杖之別。

(丁)北朝：北朝魏太武帝入據中原，始定法律，而門房之誅，最爲嚴酷。據通考刑考載：「正平（太武帝年號）中，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一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刑制名目繁多，約有死流耐鞭四種。）孝文帝始減門房之誅。（魏書高祖孝文帝紀載：其五族者除止同祖，三族者，止一門，門誅止身。）亦緣習華風，欲漸進文治。齊周建國，各加修訂，雖兼採魏晉，然多沿魏齊之習。其刑名據唐書刑法志載：齊有死流耐鞭杖五種，周有死流徒杖五種。齊律十二章，又列重罪十條（卽十惡：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義論贖之列。周武帝保定三年三月（司憲大夫拓跋迪撰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義。

第五節 隋代刑制

隋律乃兼採魏晉與拓跋氏兩種法系而加以斟酌者，高祖受周禪，定新律五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職制四戶婚五厩庫六擅興七盜賊八關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又論上經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謀反二大逆三謀殺四惡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至煬帝初年，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大業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名例二衛宮三達刑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書劾九賊十盜十一關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收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其刑爲死（絞）流（千里居作二年半二千五百里居作三年）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杖（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笞（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五等。（見隋書刑法志）

第六節 唐代刑制

高祖受周禪，納魏文靜等內門皇孫命而損益之，著刑大業所由煩峻之法，又制九十三條格，其在官者，最便於官，太皇太后命長孫無忌等文蔚等學士法官更加釐訂，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與隋略同。其十惡之罪，亦沿隋制。考唐之法律有四：律，令，格，式。律者問罪科條，令者國家制度，格者百官有司所治之事，式者所守常之法。至定五刑與隋大致相同，惟流刑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爲異。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

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賢八曰議勳。」（見舊唐書刑法志）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當徒二年，九品以上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當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見同上）其贖法一各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空杖一百贖銅十斤，自以上遞加十斤。至徒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二十斤。（見同上）

第七節 宋選金之刑制

（甲）宋制：

宋訂法制，因唐之律令格式而隨時增補，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見宋史刑法制）律所不該，以一、二「格」一「式」定之。律名十二（名例禁衛職制戶婚律損興盜賊詭詐爲竊律捕亡斷獄）。（見宋史職官志）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一令一，「格」一，「式」一。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至周之始，設於此使彼效之謂式。（見洪邁容齋三筆）其刑名亦沿唐之笞杖徒流死五等，所異者流之外亦有脊杖，徒之外亦有脊杖。杖與笞之外復有官笞，此外更有刺配，較前代更爲慘酷。（見宋史刑法志）

(乙) 遼制：

遼之制刑凡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乃絞，斬，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刑量罪輕重沿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曠外，又遠則遣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三年。杖刑自五十至五百。太宗諸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平天祚即位，又投岸，踴擲，釘割，釘殺之罪，或分尸五京，其者取其心以獻祖廟。（見遼史刑法志）

(丙) 金制：

金熙宗時，以金人舉制，曾採隋唐之制，參諸宋之法，成皇統制頒行中外，世宗又修大定重修條例凡一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章宗泰和時，又修泰和律義凡十二篇與唐律同。至於罪名則隨事而定，有答受凌遲諸名，大抵何於嚴酷，如以杖折徒繫及二百，州縣立賊甚至置力於杖，或以肉刑，季年君臣，好以儀儀故習，由是以深文傅致爲能吏，以慘酷辦事爲長才。（均見金史五刑志）

第八節 元代刑制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始有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

宗時，復命宰執僭臣，取前書而加損益，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至於罪名，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而笞杖十減爲七。元代用刑寬縱，故元史刑法志序載：「其弊世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誣行私，而凶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究，俾善良者暗喑而飲恨，識者病之。」再元代優待蒙古人崇奉喇嘛教徒在律上享有特權，而待漢人則不免苛罰，如元史刑法志載：「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又載：「諸蒙古人凶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令徵埋銀。」

第九節 明代刑制

明太祖得國，元元室寬縱之失，用法特尚嚴酷。命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楊憲，劉基，陶安等二十八爲議律官，遂撰令一百二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相參成編，誦百其說，名曰律令直解。其後復詔刑部尙書劉基等定大明律篇目，一依唐律而增爲六百有六條，後又復取比年所增以補附入，（如洪武十九年頒有大誥等）成三十卷（名例律一卷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一卷）即今所傳之大明律是也。（見明史刑法志）

刑名仍爲笞杖徒流死五刑，其特異之例有爲古代所不同者約有二端：一曰廷杖，京官有

罪，輒下廷杖，士大夫當之，深以為辱；一日衛斌，太祖時罷儀鸞司改設錦衣衛，掌侍衛緝捕，賦之事，其後錦衣之勢日張，謀殺多無道，與東西廠合稱，亦曰廠衛，盡管三法司之權。大諱內有族誅，凌遲，梟首，裂面，絞筋，斷手，明足，斷存，噴招，刺心等，尤為明代之獄政。（見同上）

第十節 清代刑制

（甲）司法概述：

清代刑制，率仍前代之舊，以大清律例為宗；以律為一代之典章，以例為一時之斷制。最怪者獄為律所不語，輒許援引比例，以故出入人罪，上下其手，因緣為奸，流、孔多。刑雖分笞杖徒流死五等，五等之內，流罪之加重者，又有充軍發遣。死分絞噴凌遲三等，又設刺字發示處族，戮屍之法，刑其則有反叛劫掠夾棍天平拐搶背之屬。一囚之獲，一獄之成，無論正囚與竄盜，皆必體無完膚，禪獄之官，京師以刑部察院大理寺為三法司；外有聽斷，概歸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層申詳以達於部。未幾除改刑罰廢之制，采司法獨立之制，停止刑訊，庶可庶清積弊，趨向文明，奈未及實行，而清已亡矣。

（甲）律例：清初律令未定，朝臣屢以為言，乃詔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滿洲舊制，勅成全書，康熙雍正屢詔部臣增改，至乾隆元年，復以尚書傅鼎之請，逐條考正，

斟酌損益，漸臻完密，五年書成，名曰大清律例：凡律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八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一卷，凡四十七卷。（見四庫總目史部政書類）

（乙）刑名：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責四板。二曰刑杖：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死之最重者爲凌遲梟首。（見皇朝通考刑考）

第八章 貨幣

第一節 先秦幣制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影響社會經濟甚大，其重要可知，惟「自殷夏以前，其詳靡記」。《語出漢書食貨志》周代幣制頗爲複雜，大約當海之地，以貝爲「財」，如「財」「貨」「寶」「賄」諸字均從貝，詩小雅「錫我百朋」此貝幣之明證。其他普通農村，多以粟帛交易，詩小雅「採芣出卜」國風衛「抱布貿絲」孟子滕文公上「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可知此時猶存以物易物之先民生活。

說文「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又漢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黃斤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丈四尺爲匹，太公退行之於齊。孟子公孫丑下「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媿七十鎰而受，於薛媿五十鎰而受。」，觀此可知除貝粟布之外，又有龜及金屬之黃金與銅爲貨幣之始，但金黃似非平民所得而有。

第二節 秦漢幣制

(甲) 秦制：

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類，爲器飾寶藏，不爲幣。（見漢書食貨志）

(乙) 漢制：

A. 黃金：

古時不以白金（銀與錫）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二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爲楚反間，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卽各賜五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

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歡周勃，用五百斤。文帝卽位，以大臣誅諸呂功，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語出趙翼二十二劄記卷三漢多黃金）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

B. 白金：

孝武始造銀錫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尋廢不行。王莽以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二品。（見漢書食貨志）

C. 白鹿皮：

武帝元狩四年造皮幣，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緙爲皮幣直四十萬。（見漢書食貨志）

D. 錢幣：

漢初以秦錢重而難用，更令民鑄錢，（重三銖）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孝文帝造四銖錢，武帝元狩四年更造三銖錢，明年造五銖錢，元鼎二年，郡國鑄錢，民多奸鑄，錢多而輕，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赤銅爲其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三官初鑄五銖）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見漢書食貨志）王莽居攝更造大錢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一錯刀（形如刀）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

錢凡四品並行，卽是四品錢及五銖錢，而更定錢貨六品，（文曰小錢直一么錢一十幼錢二十中錢三十壯四十因前大錢五十）連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共二十八品，總名曰寶貨。（見漢書食貨志）後漢建武十六年鑄五銖錢，天下賴其便，（見後漢書馬援傳）獻帝初平初，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自是後錢貨不行。（見三國魏志董卓傳）曹操爲相，選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資本不多，無增益，故設賤無已。（見晉書食貨志）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幣制

（甲）魏晉制：

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貨，至明帝時，錢廢不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以假利，作薄絹以爲市，雖嚴刑而不能禁，司馬芝等建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明帝乃更立石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孫權嘉平五年，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皆自中原喪雜，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喻，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見晉書食貨志）

（乙）南朝制：

宋元嘉中鑄四銖，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

孝建。齊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卽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無輪郭不齊剪鑿者，謂之「藥子」，尤薄輕者，謂之「荇葉」。永元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繩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見通典食貨）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難以貨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削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一品並行，至普通中混劍於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所在錢貨有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卓設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再梁末又有兩法錢及鵝眼錢並行，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見隋書食貨志）

（丙）北朝制：

北魏孝文帝十九年治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民有欲鑄，銅必精鍊，無所和雜，錢宜帝復鑄五銖錢，孝莊帝更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鑄，亦聽人自鑄，利之所在，巧僞既多，輕重非一。齊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鈔甚貴，且製甚精，靈

乾明（文宣帝年號）阜建（孝昭帝年號）之間，往往私鑄，名目繁多，有青薄鉛錫之別，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沿用魏錢，至武帝時，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後又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牧商估之利，與布泉錢並行，當時以布泉賤而人不用遂廢。宣帝大象三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見隋書食貨志）又北朝與西域諸國交通互市，外幣亦輸入中國，據隋書食貨志載：「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漢書屬賓國傳。載屬賓國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爲人面是前漢時外幣已流入中國至北朝而大盛）

第四節 隋唐幣制

（甲）隋制：

高祖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名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私錢頗息。大業以後，王綱紀紊，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見隋書食貨志）

（乙）唐制：

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綫環錢，凡八九萬纒滿半斛，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得輕重大小之中，開元以後，錢又賤暴，兩京錢有鵝眼，古文，緣環之別，肅宗乾元元年鑄「乾元重寶」錢與開元通寶錢並行，是時民間仍行三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餓死者滿道，京師人人私鑄，併小錢，壞鐘像，犯禁者愈衆。上元元年以開元舊錢與乾元重寶錢皆一當十。代宗即位，首以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稜錢以一當二，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矣。大曆七年禁鑄銅器而民間錢益少，州縣禁錢出境，商賈皆絕。德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文宗詔方鐵鑄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營之，鑄下錢爲器，售利數倍。（見唐書食貨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台券乃取之，號飛錢，（見唐書食貨志）是爲陌兌之嚆矢。

第五節 宋遼金之幣制

（甲）銀：

宋史仁宗景佑二年詔福建二廣，歲輸緡錢，易以銀，此銀爲歲賦繳銀之始，紹熙中，臣僚言今之爲緡者，一倍而折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銀愈難得，此又南宋時折緡收銀，收銀之始。金章宗承安五年以舊例銀每錠重五十兩，直錢百貫，後更鑄水安寶貨一兩至等

兩分五等，凡官俸軍須，皆銀鈔兼支，此朝廷用銀之始。（見趙翼陔叢考）

（乙）錢：

太祖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更鑄，又觀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神宗時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二錢」遂行於天下，此時銅鐵常並行，銅錢千易鐵錢一千五百，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哲宗初，銅錢千易鐵錢二千五百，徽宗時蔡京當政，令陝西及江淮，饒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改鑄「當五」大銅錢，旋又鑄「折十錢」後因契丹得宋鐵錢爲兵器，於是京又鑄「夾錫錢」。其法以夾錫錢一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四斤，白錫二斤，夾錫錢輕頗，困民，故行而復廢，而折二錢獨行。（詳宋史食貨志下）

遼太祖置五治太師以總四方錢銀，景宗始鑄「乾亨新錢」，聖宗鑄「太平錢」，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天祚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見遼史食貨志）

金主亮正隆三年中都鑄三監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較整過之。章宗泰和七年，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見金史食貨志）

（丙）鈔：

交子之法，蓋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法之，一交一緡，以三年爲界而換之，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資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奏請於益州設交子務，禁民私造，改由官家發行，仁宗從其議，神宗時，曾以此法推行河東陝西，不久即罷，徽宗時，蔡京又更名「錢引」通行諸路，繼閩浙湖廣不行，後因不蓄本錢而增造無定額，至引一緡，常錢十數。南渡後，高宗紹興元歲以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均因「稱提」(收回)無策，價格日落。(詳宋史食貨志下)

金主亮貞元二年製交鈔，與錢並用，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五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十年爲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舒其期。爾後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遂輕之。宣宗改交鈔名爲「貞佑寶券」，又造「貞佑寶通」。元光元年更造「興定寶錢」。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錢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變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值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涇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法，而能告者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盡閉，商旅不行，於是乃除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見金史食貨志)

第六節 元代幣制

(甲)鈔：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百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又造「中統元寶鈔」，曰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一貫文，二貫文九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未及實行。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曰二文，三文，五文三等，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能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廿四年改「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中統鈔五貫。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爲「至大金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九鈔，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及末期年，仁宗卽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罷行銀鈔，終元之世僅常行中統至元二鈔。（見元史食貨志鈔法）

(乙)錢：

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鑄，武宗至大三年初立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通元寶」者，準至大通寶錢一寸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仁宗時以鼓鑄弗及，新舊費用，其弊滋甚，與銀錢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益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見元史食貨志鈔法）

第七節 明代幣制

(甲)錢：

元幾不鑄錢，明歷代皆鑄，稱曰「制錢」，尤以洪武時所鑄之「中通大寶」及世宗時所鑄之「嘉靖通寶」爲明代制錢之最善者。又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爲一大變，熹宗時又銷盡古錢又一大變。然古錢銷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偽造之弊日滋，至明將亡，錢法大亂。(詳明史食貨志)

(乙)鈔：

明代鈔法與銅錢並行，鈔分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一百五等，其定價係鈔一貫值錢一千文，值銀一兩，值金四錢，一百以下，卽用銅錢。然明初市價，鈔千貫爲銀百兩，金二十五兩。成祖時鈔千貫爲銀十二兩，金二兩五錢。逮孝宗之世，鈔三千貫，不過值金四兩餘。自是費煮用銀而鈔法遂廢，銀日盛而鈔日微。(見同上)

第八節 清代幣制

(甲)銅幣：

清代銅錢由戶部局設，名曰「寶錢」，工部局設名曰「寶源」，各省亦多設局，卽以其地爲名，均從事鼓鑄。每天重一錢，後又八至一錢四分，至雍正二年，乃定一錢二分爲常制

咸豐軍興時，國庫匱乏，於是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五種銅錢。後又增鑄當五銅錢，更鑄當十銅錢與鉛制錢，於是錢制大壞，民生日困，至光緒十四年乃恢復當一銅錢。銅元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之洞督鄂鑄十銅元，其後更有當二十者，各省以大利所在，於是鑄錢銅元，而銅錢遂為銅元所代。

(乙)銀幣：銀幣常使用元寶，中錠，小鏰，福珠，碎銀五種，而西班牙本洋與墨西哥鷹洋，以其成色分量有一定，尤便商旅。光緒十二年張之洞在粵始設廠鼓鑄銀元，如奉天，吉林，直隸，江蘇，安徽，湖北，福建亦相繼設局製造，銀元重庫平七錢二分。更有半圓，二角，一角，五分四種。銀元一元合純銀十之九，半圓含百分之八十六，二角以下皆只含百分之八十二，利之所在，又鑄銀幣而銀幣益濫。宣統三年定一圓銀幣為本位，另鑄五角，二角，一角小銀幣及五分之白銅幣，二分，一分，五厘之銅幣，但未完全實行，而清室遂亡。

(丙)紙幣：

清代紙幣，向由銀號，錢莊，商店發行而通行於附近之地，通商以後，外國銀行，紙幣通行各地，政府亦無法限制，光緒三十一年設立戶部局銀行，三十四年改名大清銀幣，但發紙幣之權，終未收回國有，而各省官錢局所發行紙幣，各自流行於各省。